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因业务量增长，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的信贷业务事宜，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本轮信贷业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华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经审议，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相关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根据公司2018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因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凯”）拟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下

称“中国银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根据中国银行授信条件，上海华凯请求公司为其上述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应上海华凯请求，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上海华凯申请中国银行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上海华凯本轮次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内容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为支持公司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如下信贷业务并由公司为上海华凯相关信贷业务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鉴于前期申请的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6,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授信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到期（公司为该笔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华凯拟向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新一轮融资授信，授信规模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拟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在已有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至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非融资性保函业务，亦可 5,000 万元全额用于非融资性保函。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结合银行最终综合授信条件，上海华凯向公司董事会申请在公司为上述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基础上，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为其上述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解决了公司申请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罗晔女士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向相关银行申请信贷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18 年 6 月 28 日